

## 2.11 声明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空气自动监测站备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零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四川佳倍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2021年11月22日

